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號

原告 周勤恩

被告 王宏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16091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萬元及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合夥進行「○○○○○之品牌合作」，為使合作順利，原告並於112年10月13日匯款20萬元予被告，約1年後，兩造說好被告給原告15萬元，店則歸被告，原告並已將店內相關物品及廠商資訊移交給被告，詎料被告事後不願給付約定好之15萬元，最後經於113年5月5日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抗辯：被告確有告知原告貸款下來將給付其15萬元，但貸款辦不下來，且後來店是虧損的，所以最後無法給付原告約定好之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締結之契約

01 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18年上字
02 第484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故當事人間之契約訂立
03 後，即應負有履行契約之義務。

04 (二)兩造不爭執其等間就「○○○○○之品牌合作」成立合夥關
05 係，亦不爭執最終以原告退出上開品牌及店面之經營，被告
06 給付原告15萬元之條件，終止彼此間原有之合夥關係，而原
07 告既已依約定退出，依上開契約之約定，被告當應給付原告
08 15萬元，無論被告有何理由，原告當可依上開契約之約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03
10 條之規定，請求自催告時（即113年5月5日，見本院卷第21
11 頁LINE對話紀錄）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本件給付原告得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15 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16 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7 列，併此敘明。

1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19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武凱葳